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 () 屏科大學字第 號 年 月 日

獎(懲)建議人			導師		系(所)主任	
系別	年級	學號	姓名	獎懲事由	建議	承辦人初審
生活 輔導組長				學務長		

填表說明: 一、本表適用所有獎懲簽請(以紙本)，大功大過(含)以上之獎懲，需經獎懲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准。

二、本表計乙聯，奉核後由生輔組存查，於114學年度起因個資法不再實施第二、三聯公告。